

國立臺東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99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00

貳、地 點：知本校區行政服務大樓三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 席：蔡校長典謨

記錄：楊純菁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校 100 年度新興發展計畫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校各單位提報 100 年度新興發展計畫，經 99 年 3 月 23 日本校新興發展計畫小組會議決議（P.2）如下：

因應本校 100 年度四項工程自籌款及教學設備自籌款：

（一）圖書暨資訊大樓新建工程自籌款 2,300 萬元。

（二）學生活動中心及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自籌款 1,000 萬元。

（三）師範學院大樓新建工程自籌款 1,000 萬元。

（四）理工學院新建工程自籌款 1,000 萬元。

（五）本校教學設備自籌款 100 萬元。

以上五項自籌款合計 5,400 萬元，已超出本校 98、99 年度本校固定資產國庫撥款核定額度之 4,100 萬元及 3,910 萬元，預估教育部不致增加本校 100 年經費額度，故本次各單位提報之新興發展計畫，無法編入本校 100 年度概算。

二、因應本校各系所 101 年度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系所評鑑，建請 100 年度新興發展計畫編列 2000 萬元專款，以補助充實各系所教學圖儀設備。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 100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專款補助充實各系所教學圖儀設備部分，建請建立申請審核機制，按各系所實際需要覈實補助，並請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現行經費分配機制以符實際需求並達最大使用效益。

提案二、本校擬設立國際事務中心，請 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98.11.12）決議，同意設置國際事務中心。

二、本處依上述會議紀錄，研提整併現行各單位之設置辦法，詳如附件（P.3-17）。

決議：

一、考量人力配置等需求，國際事務中心暫不設立。

二、同意將研發處「學術服務及交流組」改置為「國際事務及學術交流組」；本校各單位國際事務業務仍維持現行分工模式進行。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擬增修新聘教師兼辦行政業務規定，請 討論。（提案人：張委員義鋒）

說明：

一、本校目前兼辦行政工作教師多為資深教師，甚或已屆齡退休，為利校務行政經驗傳承與接續，建請增修新聘教師兼辦行政業務之規定如下：「新聘教師需於五年內升等，期間若有兼辦行政工作，則兼辦行政年數得對等延長升等年限，例如：兼辦行政一年可延長升等年限一年」，以確實落實兼辦行政業務之義務。

二、本案經施委員孟隆附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 會：下午 3 點 30 分